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公告
完成配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以上承配人，而當中並無一人因行使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繼配售事項完成及完成交易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變更及補充)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以上承配人，而當中並無一人因行使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合共籌集資金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港元，而誠如通函所披露，將用於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配售事項完成及完成交易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Redgate Ventures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與眾賣方進行磋商後，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同意添加第二賣方作為彌償契據(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經修訂契據，據此，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添加第二賣方作為彌償契據之訂約方及通過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以替換彌償契據之全部內容。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眾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通過第一賣方獲得戶外牌照彌償，而第一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此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此外，誠如通函中所披露，根據戶外牌照彌償，本公司將以託管形式持有本金總額253,00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由保留可換股票據發行予第一賣方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個月。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保留可換股票據於眾賣方之間分配而本公司以託管形式持有：
(i)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向第二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個月。為免生疑，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53,000,000港元並無變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及戶外牌照彌償整體維持不變，故上述彌償契據所載之修訂並無構成彌償契據條文之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彌償契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構成彌償契據條文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